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林口新創園進駐申請要點

規定 說明 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(以下簡稱本處)為 訂定之目的。 推動籌設「林口新創園」(以下簡稱本園 區),以鏈結產業發展、市場推廣、創業 投資及創新創業所需資源及專業輔導, 特訂定本要點。 二、申請進駐對象為新創事業、國際加速 明定本要點申請進駐對象及其資格。 器、創業人才培訓事業、生活服務之輔 助性事業或專業服務之事業。 除生活服務之輔助性事業或專業服務之 事業外,前項申請進駐對象應符合下列 資格之一: (一)產業育成業。 (二)研究發展服務業。 (三)資訊軟體服務業。 (四)其他經本處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 三、申請進駐應檢附相關文件,如有欠缺或 一、明定申請進駐審查方式。 不符規定經通知得限期補正,逾期未補 二、說明申請資料之訂定及欠缺或不符規定 正者,予以退件。 之處置。 三、由審議委員會進行進駐審查評估。 前項應檢附文件,由本處另行公告之。 申請文件齊備後,由審議委員會進行進 駐評估審查。 四、進駐對象為新創事業,其經審查通過 一、新創事業登記公司地址之義務。 後,應於一定時間內將公司地址登記於 二、審查通過後應繳付保證金。 本園區,逾期未登記者,喪失其進駐資 格。 申請進駐審查通過者,經本處通知後, 應於十五日內繳付保證金。若無法依限 辦理,應於屆期前敘明事由申請展延, 以一次為限,最長以一個月為限,經本 處同意後始得展延; 逾期仍未繳付保證 金者,喪失其進駐資格。 五、本園區提供進駐對象創業場域空間,其 一、進駐對象使用創業場域空間租金計收標 租金計價得參考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準。 收費。 二、明定進駐對象之契約責任。

進駐對象申請使用創業場域空間,應與 本處簽訂契約。

進駐期間以三年為原則,必要時得申請 展延,展延之期限由審議委員會評估之。 進駐對象於進駐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者,應於終止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,並 繳納租金、管理維護費及其他應給付費 用至遷離之月份止;未繳納者,由保證 金扣抵。

六、進駐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處得終 止契約,並通知限期遷出:

- 一、已不符申請進駐之資格。
- 二、未得本處同意將創業場域空間部分 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使用。
- 三、未得本處同意所為改建、增建、搭 蓋違建、改變創業場域原狀或變更 使用。
- 四、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個月之租金 額,並經相當期限催告,仍不為支 付。
- 五、積欠管理維護費或其他應負擔之費 用達相當二個月之租金額,經相當 期限催告,仍不為支付。
- 六、經查明重複申請或申請文件有虛偽 不實情事。
- 七、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契約得終止之 事由。

進駐對象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方式。

七、本處就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得委託法人 或團體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有關法令規定 辦理;進駐相關執行細節與內容,另行 公告之。 本要點就相關執行事項,本處得為委由其他 執行單位辦理。

進駐執行細節,另行公告。